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4,487,281.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3,512,718.2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3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205,750,000.00元（含以公司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合计2,237,281.8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经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上述专户作销户处理。截至2015年1月21日，上述专户已注销完毕。至此，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修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其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账号：31001515100050030251）。以上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2015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乙方）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

四、2015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2015年度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公

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紫江企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51.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5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5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351.27	20,351.27	20,351.27	20,351.27	20,351.27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20,351.27	20,351.27	20,351.27	20,351.27	20,351.27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